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246人）。	99.12.25
	100.01.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50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	100.05.04	府授人企字第1000078405號令	修正編制表（因應縣市合併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修正編制表附註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246人不變）。	99.12.25
	100.05.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69884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3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市府核定100年至102年增置編制人力共20人，編制員額總數266人）。	修正條文 100.4.15 編制表 100.11.01
	100.11.04	府授人企字第1000209954號令		
	100.12.1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503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4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	修正編制表 1. 市府核增員額1人，專責辦理低碳城市辦公室業務。 2. 另減列科員一人，改置簡任技正；人事室辦事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人，改置人事室助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3. 編制員額總數 267 人。	101.08.01
	101.08.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4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1.10.01	府授人企字第1010172467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廢棄物管理科、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技正 3 人，改置專員 3 人，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267 人不變）。	101.10.03
	101.10.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4747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2.10.30	府授法規字第1020205564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287人) 1. 市府核定103年至105年增置編制人力共20人。 2. 減列技士2人、衛生稽查員1人，改置股長3人(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環境設施大隊、環境稽查大隊各1人)。 3. 會計室減列科員及辦事員各1人，改置股長2人。 4.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5. 政風室增置「助理員」職稱。	103.01.01
	102.11.01	府授人企字第1020210503號令		
	102.11.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769號函		
7	103.10.13	府授人企字第1030205237號令	修編制表，減列隊長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286人	103.12.25
	102.11.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769號函	同意備查	
8	104.05.28	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24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第6條至第8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286人) 1. 減技士1人，增科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不變。 2. 將原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改設為「清潔隊管理科」及「勞工安全衛生科」，並修正業務職掌事項；原環境工程科職掌事項修正併入第五條環境設施大隊業務職掌項下，環境工程科予以裁減。 3. 修正環境設施大隊業務職掌，將原環境工程科掌理事項修正併入。 4. 修正及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104.08.01
	104.07.27	府授人企字第1040166816號令		
	104.08.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02436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9	106.03.24	府授人企字第1060061400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衛生稽查員3人、科員1人、技士2人，編制員額總數共292人)	106.07.01
	106.04.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09648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0	110.02.05	府授人企字第1100033419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專員1人、增簡任技正1人，編制員額總數292人)	110.03.01
	110.02.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25592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1.08.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4號函

- (一)技正、技佐、助理員、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得列簡任及得列薦任相關文字等節；請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將其中「得列簡任」、「得列薦任」文字，分別修正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及「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二)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考試院102.11.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769號函

- (一)組織規程第8條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職掌等事項一節，請依體例移列至第5條人事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
- (二)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及100年10月4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